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佳明
電話：04-7531424
電子信箱：tiic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413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報銓敘部備查授權(層轉)一覽表(共1個電子檔)

主旨：為提升行政效率，自即日起全面授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名冊自行報銓敘部登記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之約聘人員，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需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二、本府前以106年4月20日府人力字第1060125531號函授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職代型」約聘人員名冊自行報銓敘部登記備查，另以106年8月7日府人力字第1060270878號函擴大授權「年度型」約聘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報銓敘部登記備查，惟「編制員額5人以下機關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休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職缺」及「學校護士、護理師公差、公假、請假、休假或出缺控管職缺」仍維持由本府層轉銓敘部，先予敘明。
- 三、考量函報登記備查作法之一致性，並簡化業務流程及縮短層轉往返時間，本次再擴大授權前開2類情形之約聘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報銓敘部登記備查，亦以科系別敘文:107/11/23



141070000624 3 無附件

四、為加速各機關學校操作銓敘部登記備查系統，本府訂定「約聘人員登記備查手冊」，請自行至本府人事處/便民服務/約(聘)僱、臨時約僱(約用)人員進用/約聘(僱)用人員/約聘人員登記備查手冊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